

合同编号：

渭河黑河流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工 程量复测

项目合同

委托人（甲方）：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人（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一地理信息制图院

签 订 时 间：2025.5.22

签 订 地 点：西安

甲方（采购人）：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自然资源部第一地理信息制图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渭河黑河流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工程量复测（项目编号：〈HZJZS2025-009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渭河黑河流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工程量复测

2、服务内容：渭河黑河流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工程量复核工作，对工程任务的完成情况，如工程数量、质量等，进行复核并编制相应报告。

第二条 服务条件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并收集到相关资料后 60 日内完成工程复核工作（严格按照市山水办竣工验收要求的时间节点开展复测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直至本项目验收完成。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

（1）资料收集分析

收集渭河黑河流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的下达绩效目标文件、初步设计资料、评审后施工图、竣工测量资料及相关资料。

（2）开展工程复核

对照项目已批复的设计图、竣工测量图，复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核对项目工程数量和工程质量情况。

（3）编制工程复核报告

根据委托方及上级单位要求，依据相关规范，制作项目工程复核报告、复核表及复核图件。

第三条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合格等级（所有文件应符合国家、地方以及相关专业的现行技术规范、法规、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本项目合同价为¥639500 元（大写：陆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
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交通费、保险费、利润、税金、风险等一切费用。

2.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191850）。

（2）项目成果通过甲方审核验收、移交全部资料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柒仟陆佰伍拾元整（¥447650）。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足额税务发票，甲方对乙方服务考核后并减去服务不合格扣罚费用后，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甲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对项目进行验收，乙方根据部省市工作安排按期向上级提交各类服务成果，并通过相关验收。

第六条 成果要求、归属和分享

1. 工作成果包括：

（1）纸质成果包含：工程复核表、工程复核报告及工程复核图件。

（2）电子成果包含：工程复核表、工程复核报告、工程复核图件以及过程复核记录、相关记录影像等。

2. 成果归属：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完成的所有成果所有权和著作权归属于甲方。

3. 成果转让和使用：在没有甲方事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协议项目产生的成果，不得在公开场合发表、公布以及使用。

4. 双方均应保护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技术信息、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及配合其他相关工作。

2. 甲方应提前向乙方告知甲方工作安排,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合理安排工作计划。

3.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进度,有权向乙方表达对项目内容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

4. 甲方有权对项目提出成果要求,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服务内容规范开展工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及时完整上报项目成果。

2. 项目成果经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负责修改、补充和完善。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其它单位、个人提供项目成果,包括调查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4. 乙方应依照合同约定移交所有项目成果。

5. 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报告工作进度,配合验收工作,针对工作成果进行解释说明,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6. 工程复核工作所需的人员、设备及全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工作过程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给第三方或自身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原因(如材料不全、付款不及时等)造成双方争议的,由甲方负责。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服务内容未按时完成,由乙方负责。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服务内容完成并且甲方将所有合同款项支付给乙方后结束,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该项目中的所有数据和文字报告。

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项目资料和文字报告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要求时，应与另一方协商，获取另一方同意后，签订变更条款或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正式附件，方可执行。
3. 一方因对方违反合同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4.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逾期两个月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取赔偿。
5. 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或按责任原则分别承担。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三份，甲、乙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自然资源部第一地理信息制图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101240007753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梁友
地 址：	印王也	地 址：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 东路 334 号
开户银行：	1310124003101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南关 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03207335681
电 话：		电 话：	029-87604181
传 真：		传 真：	029-87604181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